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
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2
三.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2
四. 审查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审议 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4
A. 为促进实现中东和平进程各项目的和目标所作的努力	4
B.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监督	4
C. 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	6
D. 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区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6
附件	
关于中东的决议	11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决定请秘书长编写文件,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用准则应适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同于编写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2000 年审议大会、2010 年审议大会和 2015 年审议大会背景文件所用的准则):所有文件须均衡、客观和实事求是地说明有关各项进展,并应尽量简短易读。文件必须避免作出价值判断,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提出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何情况直接相关的重要政治发展动态,而不只是一系列陈述。文件应以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这段时期为重点。
3. 本文件就是根据这一要求而提交的。也请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编制的有关该机构的《条约》执行活动的背景文件。¹

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4.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一项由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的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审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特别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审议大会还呼吁该区域内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入《条约》,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与区域努力通力合作,以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决议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内。

三.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5.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对《条约》普遍性的承诺,缔约国对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以及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大多数缔约国认为这一情况严重损害《条约》,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申明了该决议的目标和宗旨,并强调该项决议在其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继续有效。2010 年审议大会指出,1995 年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的一个重要依据。缔约国重申,决心单独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推动迅速执行该决议。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与宗旨,并认识到这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努力除其他外有

¹ [NPT/CONF.2020/3](#)。

助于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工作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召开时所取得的进展甚微，回顾了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重申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是十分紧迫和重要的工作，并呼吁中东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以早日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采取有助于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目标的有关步骤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措施。

6. 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充分实施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进程，并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下列步骤：

(a) 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大会，商讨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2012 年大会应把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b) 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任命一名协调人，其任务是支持 1995 年决议的执行工作，具体包括在这方面与该区域各国进行协商和筹备举行 2012 年大会。协调人还将协助执行该区域参加 2012 年大会的各国所商定的后续步骤。协调人将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工作；

(c)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指定 2012 年大会的东道国政府；

(d) 开展支持 1995 年决议执行工作的其他步骤，包括请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编写 2012 年大会背景文件，阐述关于无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模式，同时考虑到此前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经验；

(e) 审议旨在支持 1995 年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主动提议，包括欧洲联盟主动提议为 2008 年 6 月讨论会主办一个后续讨论会。

7. 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在实现全面彻底消除该区域核生化武器等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中，必须在实质内容和时机上保持平行进度，并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该区域国家，应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审议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为执行 1995 年决议采取的步骤，还进一步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协助执行 1995 年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这方面的一切努力。

四. 审查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A. 为促进实现中东和平进程各项目的和目标所作的努力

8. 审议和延期大会在关于中东的决议第 1 段中，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了这一点。²

9. 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现状和关于为推动实现和平解决的和平进程所作国际努力的各项意见可参见载于下列文件中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次报告：涉及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的 [A/71/359-S/2016/732](#) 号文件、涉及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的 [A/72/368-S/2017/741](#) 号文件、涉及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的 [A/73/346-S/2018/597](#) 号文件、涉及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 [A/74/333-S/2019/685](#) 号文件、涉及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的 [A/75/195-S/2020/834](#) 号文件、涉及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的 [A/76/299-S/2021/749](#) 号文件。

B.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监督

10. 正如关于中东的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及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规定的，³ 中东区域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都应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1. 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⁴ 以及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问题的许多决议⁵ 呼吁中东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2. 2010 年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并使必要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符合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附加议定书生效。⁶ 审议大会还吁请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运作核设施的国家明确并紧急地撤销其谋求发展或部署核武器的任何政策，不要采取可能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努力的任何行动。

13. 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实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一系列决议⁷ 中重申，所有中东国家必须立即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实行全面保障监督，作为在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下加

² [NPT/CONF.2010/50\(Vol. I\)](#)。

³ [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⁴ 例如见第 [76/20](#) 号决议。

⁵ 例如见第 [76/63](#) 号决议。

⁶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540 (Corrected) 和 Corr.1。

⁷ 例如见原子能机构 GC(65)/RES/14 号决议和 GC(64)/RES/15 号决议。

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原子能机构大会还吁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必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执行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原子能机构大会还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报告详细介绍了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步骤。⁸

14. 在原子能机构定义的所有中东国家里，⁹ 除以色列以外，都已承诺接受全面保障监督。索马里尚待采取行动，根据《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巴勒斯坦国¹⁰ 则已经签署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尚未生效。

15. 巴林、科摩罗、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突尼斯已经签署附加议定书，但尚未生效。¹¹ 阿尔及利亚于 2018 年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吉布提已于 2015 年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会从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暂时适用。该国随后通知原子能机构，将从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16. 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生效的国家中，10 个国家(巴林、科摩罗、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也门)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小数量议定书》。这些国家中，巴林、科摩罗、科威特、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通过了 2005 年修正的标准化文本和修订的标准。阿曼、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于 2020 年通过了《小数量议定书》。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分别于 2015 年和 2021 年废除了各自的《小数量议定书》。

17. 2015 年，在一些国家的请求下，原子能机构大会审议了题为“以色列核能力”的议程项目。同年，一些国家在该议程项目下提出了一份草案决议，并付诸唱名表决，但被原子能机构大会否决。2016 年至 2021 年，该项目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议程，但未曾提交决议草案。¹²

18.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赞同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欧洲三国+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达成的《全面行动计划》。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申明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建立伊朗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强烈支持原子能机构发挥必不可少的独立作

⁸ 见最新报告(原子能机构 GOV/2021/36-GC(65)/14 号文件)。

⁹ 国际原子能机构认为中东区域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见 GOV/2021/36-GC(65)/14，脚注 1)。

¹⁰ 所使用的名称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发表任何意见。

¹¹ 见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GOV/2021/36-GC(65)/14)”，总干事的报告，第 4 段。

¹² 例如见 GC(65)/1/add.1。

用，核查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但 2018 年 5 月，美国宣布单方面退出伊核协议。2019 年 5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始逐步退出在《全面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核相关承诺，并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自愿履行附加议定书和《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其他透明度措施。

19. 自 2021 年 4 月以来，欧洲三国+3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恢复全面遵守《全面行动计划》以及所有相关各方全面执行该计划的问题时断时续地在维也纳举行讨论。2021 年 2 月 21 日，围绕停止自愿履行附加议定书的问题，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达成临时技术谅解，允许原子能机构在三个月内继续对该国的核相关活动进行核查和监测。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商定将这一安排再延长一个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就这一临时安排继续进行讨论。

C. 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

20. 关于中东的决议和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条约》。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达到这个目标。¹³ 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都已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¹⁴

D. 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21. 2018 年 12 月 22 日，大会通过第 73/546 号决定，其中大会委托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大会还在该决定中请秘书长在总部召开该会议的年度届会，为期一周，直至该会议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拟订工作。

22.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来自该区域的 23 个国家、4 个观察员国和 3 个相关国际组织(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参加届会。

23.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约旦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并邀请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西马·萨米·巴胡斯主持第一届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尼日利亚)在届会开幕式上致辞。一般性辩论之后，基于主席在概念说明中提出的指示性专题，开展了专题辩论。会议成员就一系列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包括原则和目标、关于核武器的一般性义务、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性义

¹³ 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第 1 段。

¹⁴ 秘书处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一个普通照会，获悉“2015 年 2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收到了巴勒斯坦国关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通照会原件……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上述日期起对巴勒斯坦国生效的理解行事”。

务、和平利用和国际合作、体制安排以及其他方面。会议商定，应邀请现有的无核武器区组织的代表在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分享在落实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会议就轮流担任年度届会主席事宜作出了决定(A/CONF.236/DEC.4)，并就年度会议的日期作出了决定(见 A/CONF.236/DEC.3)。

24.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A/CONF.236/6，附件)。

25. 政治宣言表示相信建立一个可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申庄严承诺将以公开和包容的方式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参加国还承诺努力就第一届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并参与筹备下一届会议，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会议进程。在这方面，裁军事务厅在联合国和平与发展信托基金的财政支持下，协助会议主席与会议参加国开展闭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6. 在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举办了两次非正式讲习班，分别是在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2 月。第一次非正式讲习班邀请无核武器区组织的代表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代表以及专家和学术界代表交流各自无核武器区谈判进程和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执行工作提供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第二次非正式讲习班着重这些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各个关键方面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相关性和对此进程的适用性。讲习班为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和学术界代表提供了一个非正式场所，可就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有关事项，包括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的组成要件，进行坦率而实质性的讨论。

27.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参加国将原定于 2020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推迟到 2021 年。

28.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第二届会议在纽约总部举行。来自该区域的 19 个国家、4 个观察员国和 3 个相关国际组织(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参加会议。根据 A/CONF.236/DEC.4 号文件所载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会议以鼓掌方式认可科威特担任会议主席，并邀请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曼苏尔·奥泰比主持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阿卜杜拉·沙希德(马尔代夫)在届会开幕式上发言。

29. 在第二届会议上，举行了向应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开放的一般性辩论，随后开展专题辩论。专题辩论根据主席的一份非正式文件进行，其中载有一份非详尽问题清单，包括：原则和目标；与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有关的核心义务，包括核查；通过执行该条约实现透明度和安全；界定澄清、协商和合作；和平利用和国际合作；体制安排、生效和解决争端；议定书，包括安全保证；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审议时有一项谅解，即会议的任何成员均可提出任何其他议题，也可随时补充和概括阐明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与会国商定将专题辩论时的审议情况摘要列入第二届会议最后报告(A/CONF.236/2021/4)。

30. 经密集协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A/CONF.236/2021/3)。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向会议所有成员开放的工作委员会，以便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年度会议闭会期间，非正式地继续审议与会议授权有关的问题(见A/CONF.236/2021/DEC.3)。会议还决定第三届会议将于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武器

31.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于2013年10月16日正式成立。一个月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交存了《禁化武公约》加入书。

32. 联合特派团关于到2014年年中彻底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加的速方案任务来自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EC-M-33/DEC.1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日期均为2013年9月27日。

33.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于2014年9月30日结束，但禁化武组织继续在开展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所需的其余必要活动。2016年1月4日，禁化武组织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申报的所有化学武器已完全销毁。¹⁵ 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有义务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执行该决议开展的相关活动。因此，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每月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情况。

34. 2015年8月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把氯等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并表示决心查明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尽最大可能查明”责任人。

35. 2016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19(2016)号决议，将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该机制的任务是，“在禁化武组织调查团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第2235(2015)号决议)。

36. 联合调查机制得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6起案件的责任人。尽管提出了几项建议，但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延长该机制的任务期限达成一致。因此，该机制于2017年11月17日停止运作。

37. 由于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未能延长，国际组织查明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能力因此出现缺口。于是，2018年6月，缔约国大会审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授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进行此类调查的权力。根据

¹⁵ 见禁化武组织秘书处，新闻稿“已完成销毁叙利亚申报的化学武器”，2016年1月4日。可查阅 www.opcw.org/media-centre/news/2016/01/destruction-declared-syrian-chemical-weapons-completed。

C-SS-4/DEC.3 号决定第 10 段，禁化武组织秘书处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任务是“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为此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下述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调查和鉴定小组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和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布两份报告。

其他举措

欧洲联盟

38. 欧洲联盟重申完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奠定了基础。

39. 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欧洲联盟继续大力支持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成果，并重申完全支持按照《条约》缔约国的商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行动路线仍然是今后工作最有成功希望的基础。

40. 欧洲联盟认为，如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指出，建立无核武器区只能以相关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欧洲联盟坚持认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建立信任是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在中东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商定如何举办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有意义会议的唯一可持续方式。这一进程必须包容各方才能取得成效，一味强推的提议可能招致失败。

41. 欧洲联盟向来在联合国提出这一立场。在最近联合国讨论如何推进这一进程的具体提议时也提出了这一立场。欧洲联盟重申支持 2018 年 5 月 24 日秘书长发布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其中秘书长承诺协同联合国会员国加强和巩固无核武器区，为此支持进一步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欧洲联盟注意到 2019 年和 2020 年在纽约举行了在中东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各方根据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文件，进一步努力建立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内的包容各方、基于共识的进程，同时考虑到所有这些国家的安全关切问题，并涵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欧洲联盟重申，愿意协助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正如欧盟过去通过促进中东各国之间对话所做的那样。欧洲联盟为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通过了具体法案。欧洲联盟理事会(CFSP)2017/809 号决定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各国请求援助以便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多实际步骤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时，优先考虑海湾和中东等地区的国家。

42. 欧洲联盟正在落实为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而通过的若干法案，尤其是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关于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各项活动的(CFSP)2019/615 号决定。此外，欧洲联

盟在 2020 年第一委员会会议上，就中东问题发表具体声明，重申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

43. 同样，欧洲联盟理事会正在落实 2019 年 6 月 6 日(CFSP)2019/938 号决定，支持为最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建立信任的进程。该决定支持欧洲联盟推动这一进程的努力，如之前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所做的。该决定旨在通过一系列研讨会、讲习班、研究项目加强建立信任的工作，目标是对以往工作的成败集体形成更深刻的认识，并最终能够就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新途径和新提议提出想法。此项目将持续 3 年。

44. 另外，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CFSP)2019/538 号决定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主要活动，包括普遍加入《禁化武公约》以及执行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就应对使用化学武器威胁问题通过的 C-SS-4/DEC.3 号决定。

45. 欧洲联盟还确认愿意继续通过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协助中东区域。该倡议是为了满足加强欧洲联盟以外国家减轻化生放核风险方面的机构能力这一需要而发起的。设在阿尔及利亚、约旦、摩洛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英才中心都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能力建设。

46. 欧洲联盟继续呼吁该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化武公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酌情缔结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此外，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可有助于区域建立信任，而建立信任对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必不可少。

民间社会在协助执行 1995 年决议方面的作用

47. 民间社会在主办第二轨道外交会议以及编制文件、报告和书籍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围绕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这一议题，该区域和世界其他地区的非政府组织都在协助强化专门知识、学识和能力。

附件

关于中东的决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各项条款，

认识到遵照《条约》第七条的规定，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a 其中申明扩散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回顾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49/7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GC(XXXVIII)/RES/21 号决议，并注意到尤其在紧张区域内核扩散所产生的危险，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14 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大会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的第 8 段，

铭记大会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其他决定，

1. 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在其报告(NPT/CONF.1995/MC.III/1)中建议大会呼吁那些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从而接受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不取得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一切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并在这方面重申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第六节第 3 段所载的建议，即敦促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4.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和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6.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a S/23500。